

# 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 生产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代表、验收监测单位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。

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、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，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0 万元，选址于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祥惠道 5 号博众汽车产业园 8 号厂房建设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。项目在厂房内购置安装搅拌机、挤出机、切料机、注塑机及其配套设备，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，投产后年产塑料制品 260 万件。

根据企业规划，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，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，共投资 700 万元安装的 3 台挤出机、3 台切料机、1 台注塑机等，年产塑料制品 130 万件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世纪鑫海（天津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

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3年5月9日取得批复（津南审批二科（2023）050号）。项目第一阶段工程2023年9月开工建设，7月试生产。

### （三）环保投资情况

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.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1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，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部分变动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第一阶段挤出机出料口和挤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，注塑机出料口和注塑头上方设置集气罩，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“两级活性炭吸附箱”净化后，经15m排气筒P1排放。

### （二）废水

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冷却排水（冷却降温后）一起经厂区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咸水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。

### 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、废气治理风机等，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体隔声、基础减振等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影响。

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清运；废包装物、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；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沾染废物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，定期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

本项目排气筒 P1 已经基本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、采样口和采样平台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，一般固废暂存处、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规范等要求，并在醒目位置设有标识牌。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120112MA05PW5L9D001W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正常营运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。

#### （一）废气

对项目排气筒 P1 进出口处、厂房旁、厂界处进行了 2 个周期、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、TRVOC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 1 中“塑料制品制造”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表 1 浓度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表 2 限值要求；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 2 限值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厂界噪声

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 2 个周期、每周期昼间、夜间各 2 次的监测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东、北侧厂界处噪声值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（三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监测总量核算结果，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COD、氨氮、VOCs实际年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及核查结果，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，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，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，符合环评预测结果。

### 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第一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。验收工作组经讨论，同意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# 七、后续要求

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合理处置；按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### 八、验收组成员

本项目工程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。

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  
生产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

姓名	所在单位	验收组成员	签名
黄剑锋	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	黄剑锋
杨国辉	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验收监测单位	杨国辉
申丹丹	世纪鑫海（天津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环评单位	申丹丹
张吉	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咨询专家	张吉
王乃丽	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王乃丽

塑清（天津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